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5號

03 聲請人

01

02

- 04 即債務人 許彥熙
- 05
- 06 代 理 人 謝明訓律師
- 07
- 08 相 對 人
- 09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相 對 人
- 15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7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18 代 理 人 蔡政宏
- 19 相 對 人
- 20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1 0000000000000000
- 2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- 23 0000000000000000
- 24 0000000000000000
- 25 相 對 人
- 26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7
- 2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29 代理人陳冠翰
- 30 000000000000000
- 31 呂亮毅

- 01 相對人 02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7 相對人 08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1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1 代 理 人 許添棟 1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13 14 主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 15 16 理 由 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,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17 告;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,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,於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19 二、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,業已作成分配表,記載 20 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,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於 21
- 民國113年6月24日公告在案,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 22 結,有分配表、匯款入帳聲請書、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 23 單等在卷可稽,經核並無違誤,爰裁定如主文。 24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26
- 華 民 113 年 12 月 28 中 國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28